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92,425,538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环境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澄迈支行”）就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冶（澄迈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冶澄迈”）共计两被告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贷款利率补充协议》《权利质押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理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、海南省澄迈县

原告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

被告一：博冶（澄迈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23）琼 9023 民初 867 号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### （一）案件事实

2019 年 9 月 2 日，农发行澄迈支行与博冶澄迈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贷款利率补充协议》等，约定博冶澄迈向农发行澄迈支行借款人民币 46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 日止。同日，农发行澄迈支行与博冶澄迈签订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博冶澄迈就前述债务向农发行澄迈支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。

2019 年 9 月 2 日，农发行澄迈支行与公司签订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就上述债务的本息、复利、违约金等提供博冶澄迈 100% 股权质押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贷款利率补充协议》等协议签订后，农发行澄迈支行已按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博冶澄迈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原告诉讼理由

原告主张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博冶澄迈尚欠本金余额 88,442,908.86 元、利息 3,918,910.14 元、复利 63,719.00 元未支付。原告认为因博冶澄迈逾期支付利息，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其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博冶澄迈提前归还合同下的借款本金。

### 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解除原告农发行澄迈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与被告博冶澄迈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博冶澄迈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,442,908.86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博冶澄迈向原告支付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复利（暂

计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,拖欠利息为 3,918,910.14 元、拖欠复利为 63,719.00 元);

4、确认原告对被告博冶澄迈的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权利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处分后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

5、确认原告对被告博天环境持有的博冶澄迈的 100%股权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处分后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

6、判决被告博天环境对第 2、3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7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。

#### (四) 被告答辩理由

针对本次诉讼案件公司答辩理由如下:

2022 年度,公司完成了司法重整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,博天环境重整管理人在重整期间并未通知原告继续履行合同,所以博天环境与原告的担保合同已经解除,博天环境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

原告作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,未按照博天环境《重整计划》中摘要第四条的约定,在《重整计划》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博天环境和管理人明示行使担保物权,则应该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清偿方案接受清偿,不能再对博天环境持有博冶澄迈的股权进行拍卖等处置。

博冶澄迈项目运营良好,博冶澄迈县政府将对博冶澄迈的水费纳入财政预算,博冶澄迈有长期稳定的财政收入,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原告要求解除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没有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,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,也将积极应诉,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